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 二 零 零 四 年 業 績 公 佈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2	4,239	12,986
其他經營收入		254	664
存貨變動		—	(67)
折舊及攤銷		(1,547)	(8,286)
員工成本		(7,352)	(8,251)
其他經營費用		(37,884)	(10,974)
呆壞賬撥備		(3,693)	(471)
經營虧損	3	(45,983)	(14,39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16)	(2,193)
解除綜合計算前附屬公司 之虧損		—	(149,42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32,014)

\* 僅供識別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7,399)	(198,033)
少數股東權益		232	—
		<u>          </u>	<u>          </u>
年度虧損淨額		(47,167)	(198,033)
		<u>          </u>	<u>          </u>
每股虧損			
— 基本 (仙)	5	(7.86)	(33.01)
		<u>          </u>	<u>          </u>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番禺飛圖夢幻影城有限公司（「飛圖夢幻影城」）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解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到債權人追討貸款之申請後，地方法院已接管所有飛圖夢幻影城之動產及物業，以處理債權人之申索。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15,635,000港元考慮其流動資金狀況。由於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援，致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悉數支付到期財務責任，故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融資來源。

###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公司為從事經營嘉年華會之企業，其業務被視為屬於單一分部。

本集團並無呈列根據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亦無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因為上述各項極大部分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大陸（「中國」）。

###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董事酬金	2,506	1,63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7
其他員工成本	4,790	6,548
	<u>          </u>	<u>          </u>
	7,352	8,251
	<u>          </u>	<u>          </u>

核數師酬金	5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0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遊樂設施	14,653	—
— 土地及樓宇	213	2,197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3	617

#### 4.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5.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淨虧損47,1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8,0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核數師報告摘要

由於一名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援，致使貴集團可於可見將來悉數支付到期財務責任，故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貴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之支持函件，證明其於此方面之承諾，本行無法取得充分證據信納控股股東之財務資源及該等資源足以為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倘貴集團無法從控股股東取得財務支援，且貴集團未能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則可能終止營運，屆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將屬不恰當。在此等情況下，或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出現之其他債務撥備。

### 有關若干應收款項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前任董事之款項，分別為29,323,000港元及38,682,000港元。於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當中之披露是否足夠。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款項向貿易債務人及該名前任董事提出申索。由於申索正排期聆訊，董事認為無法在此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貴集團並未就上述兩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因會計處理方法意見分歧產生之保留意見**

現由中國大陸地方法院控制之番禺飛圖夢幻影城有限公司（「飛圖夢幻影城」）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解除綜合計算。然而，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規定，原因乃本行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飛圖夢幻影城之股本權益，故有能力行使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認為飛圖夢幻影城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本變動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止期間前綜合入賬，並確認於解除綜合計算時之任何虧損。然而，於並無飛圖夢幻影城此期間財務報表之情況下，吾等無法確定並無適當處理飛圖夢幻影城賬目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未能就財務報表提供意見**

由於本行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工作範圍遭受重大限制，本行無法確定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7.7%。本集團營業額源自中國大連經營嘉年華會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46,000,000港元及4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00,000港元及198,000,000港元）。營業額及業績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年內終止經營森美反斗樂園及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嘉年華會娛樂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期間在中國大連經營流動嘉年華會遊樂園。

## 入場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入場費之總收入由去年約11,700,000港元下跌至約135,000港元，跌幅約98.8%。

## 機動遊戲、嘉年華會與攤位遊戲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動遊戲及攤位遊戲之總收入由去年約477,000港元增加至約4,300,000港元，升幅約801.5%。

## 銷售食物、飲品及紀念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物、飲品及紀念品之銷售總額由去年約855,000港元下跌至約202,000港元，跌幅約為72.3%。

管理層認為，大連嘉年華會表現未如理想，主要因為天氣惡劣導致機動遊戲運往中國時有所延誤。儘管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其後各項嘉年華會營運不斷改善，令本集團感到鼓舞。隨著本集團累積更多經驗，我們有信心於嘉年華會業務取得更佳表現。

## 重大訴訟

一間公司入稟地方法院，就指稱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之設計服務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涉及金額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約為408,000港元，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相信有充分理由提出抗辯。

公司入稟地方法院，就指稱與本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有關之專業費用，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涉及金額約為88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有充分理由提出抗辯。

本公司現時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提出之清盤呈請提出抗辯，該項呈請得到多名債權人支持，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該名個別人士向法院申請代入為呈請人，指稱本公司結欠彼800,000港元款項，而申請將本公司清盤。該項申請之實際聆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聽審。該項代入為呈請人之申請已遭法院駁回，有關呈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待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聆訊。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向五名前任董事送達高等法院令狀，就該等前任董事違反對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應有之謹慎責任及／或受信責任所導致若干損害及損失提出申索，涉及金額約為218,200,000港元。其中兩名前任董事向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36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該項索償有合理勝數，亦有充分理由就反索償提出抗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前任股東送達之高等法院令狀，就該前任股東向該附屬公司墊付之貸款提出申索。本公司已就該項涉及金額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約為10,700,000港元之申索取得該附屬公司敗訴之判決。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該筆判定債項已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接收。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推廣代理商送達之中國法院令狀，就指稱與該附屬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代理商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之服務費提出申索，涉及金額約為1,1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有充分理由提出抗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追討約29,300,000港元款項向其貿易債務人送達高等法院令狀。是項申索為關於該附屬公司與該貿易債務人訂立之協議有關之應付該附屬公司入場費。該貿易債務人拒絕承認有關申索，並向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追討指稱應收該附屬公司約770,000港元款項。本集團相信該項索償有合理勝數，亦有充分理由就反索償提出抗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亦就追討約38,700,000港元款項向一名前任董事送達高等法院令狀。是項申索為關於該附屬公司墊付該前任董事之貸款及該前任董事代表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入場門券收入。本集團相信，指控該前任董事之表面證據可予成立，而該項索償亦有合理勝數。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及其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息貸款約18,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000港元）。該筆附息貸款包括一名股東貸款約6,9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按介乎3厘至8厘之年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餘額11,200,000港元則為一筆董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率3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為47,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乃按介乎5.75厘至6.25厘之年率計息，並須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期償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已抵押本公司股份以獲得該等銀行貸款。本集團之借貸為以港元計算。

陳澤武先生及控股股東Puregain Assets Limited已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致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悉數支付到期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指銀行借貸及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62.7%（二零零三年：5.0%）。

### **新管理層**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本集團由現時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管理。誠如二零零三年度報告所述，現時之管理層隊伍已進行多項工作，以重振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本集團嘉年華會業務及重設總辦事處。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23,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當中包括八台約19,300,000港元之機動遊戲設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8,000港元）。

##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及要求，並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 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

年內，本集團購入盛亞有限公司及上海澤安游樂有限公司以經營其嘉年華會業務。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聘用合共七名（二零零三年：三名）及五十名（二零零三年：無）全職員工。員工人數增加乃為設立嘉年華會業務。現時之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制度。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及陳錫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與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見解。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反映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之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並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另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標準。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唐家威先生、林金熊先生、陳駿賢先生及何汝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錫華先生。

股份已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